

台江人文資產保存與荷蘭大員商館興建之研究

許秉翔^{1,5}，陳國偉²，王新衡²，翁佳音³，鄭道聰⁴

¹台灣首府大學觀光事業管理學系；²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³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⁴臺南市政府文獻委員會；⁵通訊作者 E-mail: hsiang@tsu.edu.tw

[摘要] 荷蘭商館作為臺灣出現於十七世紀的第一棟西式建築，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由委外研究，先進行歷史文獻的爬梳，而後評估其可能的區位選址與空間規劃，本文即為 2014 年荷蘭商館整體規劃案研究成果的展現。藉由建築物的區位選址、空間機能規劃，首要者為提供展示教育活動，希望可以融入國家公園的遊憩系統規劃，使這棟模擬歷史情境興建的荷蘭商館建築物，及其活化經營的模式，成為啟動園區發展文化觀光與融入地方發展的指標建築。同時本研究團隊亦強化與國際荷蘭商館研究網絡的互動，以彰顯臺灣努力再現十七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VOC)在亞洲的貿易史，並突顯台江國家公園所擁有的獨特歷史及文化資產。

關鍵字：荷蘭商館、台江國家公園、荷蘭東印度公司(VOC)、文化觀光

The Research of Heritage Preservation and the Building of Dutch Trading Post in Taijiang National Park, Taiwan

Ping-hsiang Hsu^{1,5}, Kuo-wei Chen², Hsin-heng Wang², Ang Kaim³ and Tao-Tsung Cheng⁴

¹Department of Tourism Management, Taiwan Shoufu University; ²Graduate Institute of Museum Studies, Fu Jun Catholic University; ³Academia Sinica; ⁴Archives Committee of Tainan City Government; ⁵Corresponding author E-mail: hsiang@tsu.edu.tw

ABSTRACT Taijiang VOC (Vere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or Dutch East Indian Company) trading post was the first western building that appeared in Taiwan in the 17th century. Taijiang National Park Administrative Office (Abbr. TNP Administrative Office) launched a Dutch trading post integrated planning project in 2014 as part of their endeavor to represent Taijiang's history in which the area was once the stronghold of VOC in the 17th century. We investigated historical archives, evaluated possible locations and spatial planning of the Dutch trading post, and discussed models that can be adapted. Exhibition pavilions and educational activities are the primary determinants in location choice and architectural planning. Also, we hope to integrate recreational planning of the National Park with the Dutch trading post, therefore allowing the VOC building, a replica of the real fort layout, and its operating model to not only encourage cultural tourism in the park but also stimulate local community development. Meanwhile, we also work to strengthen the connection with the international Dutch Trading Post research network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Taiwanese effort in revitalizing the commercial history of VOC in Taiwan in the 17th century, as well as bring to light the historical uniqueness and cultural heritage owned by Taijiang National Park.

Keywords: Dutch Trading Post, Taijiang National Park, East Indian Company (VOC), cultural tourism

前言

台江國家公園所在的台江地區，是十七世紀以後各國的貿易商船來此活動的海域，可說是臺灣歷史發展躍入國際舞台的門戶。1624年荷蘭東印度貿易公司在台江內海的北線尾島上建立第一個商館，成為臺灣納入第一波全球化的經濟體系的見證。由於荷蘭東印度公司以台南作為貿易的根據地，故台江荷蘭商館是「臺灣與西洋國際貿易與文化交流起點」，也是臺灣首次有近現代資本化的大規模國際貿易行為，最初的軍事設施近代化、西洋式建築與市區的規劃，因而具有高度的歷史保存價值。由上所述，台江內海是臺灣四百年歷史最初的文化入口，而荷蘭商館則扮演著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江發展的初始據點。

有鑑於台江地區作為唐山先民渡台之口，歷經荷蘭、明、清、日本、民國等時代的發展，擁有多元的文史及生態資源，留存多項的開發與經營史蹟，可說是展現臺灣在不同時期最佳的歷史場景。為呈現該地區完整的文化面貌，同時提供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人文史蹟管理方向及策略，管理處於2011-2013年委託學者專家，針對台江地區進行一系列的歷史資源研究，以增進國民對此區域人文歷史的理解，進而支持管理處進行各項保存與維護發展的工作。並於2014年委外進行荷蘭商館整體規劃的工作，作為籌建荷蘭商館的前置作業。

荷蘭人在台江地區前後共建立或經歷至少五個商館的演變階段，時至今日商館建築雖早已不存，遺址難以尋覓，但在史料中卻有諸多的文獻記載商館的活動。有鑑於近年來日本長崎出島及平戶重建荷蘭商館的成功經驗，為地方創造了優異的文化環境，並提昇了城市自明性與觀光主題。本研究依據目前調查研究資料、文獻記錄與考古遺址，再蒐集世界各地商館資料，藉重亞洲其他國家的重建經驗與發展策略，探討台江荷蘭商館未來整體規劃與營運方案，以彰顯台江國家公園區內文化資產所具

備的西方大航海時代之歷史文化背景，並希望藉由博物館教育活動，結合遊憩系統的規劃，搭配相關景點及參觀路線，使這棟模擬歷史情境興建的荷蘭商館，不僅只是一棟吸引遊客參觀的建築物，其活化經營的方式，也成為台江國家公園發展文化觀光的指標性模式，並達成建構人文史蹟「紀念場域」的目標(內政部2009)。換言之，臺灣第一棟西洋建築荷蘭商館的興建，可作為台江國家公園新的歷史象徵，可讓人們再度關注此地區在17世紀的繁榮歷史，同時促使台南這個歷史都市自明性的提升與臺灣整體歷史文化的社會教育功能。

材料與方法

一、文獻回顧與荷蘭商館的階段性變遷

從1624年荷蘭人據台開始，到1662年鄭成功逐出荷蘭人在台勢力為止，這不到40年的期間就是荷據時期。臺灣從16世紀中葉首次出現在葡萄牙人的世界地圖上，到17世紀初期歐洲人繪製的地圖都還呈現多島的群島狀態，一直到荷蘭人經營臺灣的時期，他國對臺灣的認識才日趨詳實(呂理政與魏德文編2011)。在1602年，荷蘭人為了能在亞洲市場牟取貿易利益，成立了荷蘭東印度公司(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VOC)。此雖是荷蘭商人共同投資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卻具有駐在地的外交權，若是駐在地有統治者時，則擁有與國家比擬的統治權、軍事權等特權，而且亞洲市場亦由東印度公司所壟斷，不允許公司以外的人介入(中村孝志1997)。公司可以在商館的所在地建築堡壘、武裝其船隻、組織軍隊並佔領任何它覺得重要的地方。除了滿足貿易的商業目的之外，並且具有與西班牙、葡萄牙等兩個天主教國家進行國際競爭的政治考量。在與葡萄牙、西班牙兩個先驅者競爭的過程中，擁有更多船隻、人員、資金的荷蘭，開始建立其在亞洲的自給貿易網絡。這個網絡並連接了印度的紡織品區域、摩鹿加群島的香料區，以及中國與日本間有巨利可圖的白

銀與絲綢交換(Blusse 2015)。Andrade (2006)認為 VOC 因為有國家的支持，加上中國、日本輕視且禁止海外貿易，同時其國家財政主要由農業稅收所支應，導致荷蘭人在東亞的海上貿易並沒有日本與中國政府介入與其競爭。

荷蘭人基於取得貿易利益的目的，意圖與中國建立直接貿易的關係，但是並沒有成功。另外佔領澎湖的舉動也在中國艦隊的包圍和李旦的斡旋之下，最後拆城前往臺灣(林昌華 2003)。荷蘭人佔據南臺灣之後，在 Tayouan 建熱蘭遮城，並建立普羅民西亞城，而且建築了一些小碉堡(中村孝治 1997)。

很少人注意到大員的荷蘭商館這棟進行貿易所必須的建築。可能是荷蘭人將臺灣定位在堡壘(fort)的層次，使得從建築角度關注的焦點都在熱蘭遮城及普羅民西亞城之上，尤其是熱蘭遮城是荷蘭在亞洲的第二大堡壘，例如(王立武 2012)。然而，貿易據點經營初期一定得先建立商館，使其具備儲存、交易、居住等空間機能，故轉口貿易重要的貨品如生絲、胡椒(林偉盛 2005，吳聰敏 2007)，直接出口的砂金、鹿皮、蔗糖等貨物，都需要倉庫設施的儲存。何況，VOC 在亞洲設立了三十多個商館以收集各地的貨物，並以巴達維亞為總部形成一個完整的貿易網。臺灣就位處其東北航線的中心點，由中國運來的生絲、黃金，東南亞來的香料、布匹，以及 VOC 後來很看重的日本來的白銀，都先存放在臺灣的商館中做必要的轉運，因此，臺灣商館的「轉運站」(transfer post)角色在 VOC 建構的貿易網中自有其關鍵地位(林偉盛 2005，Nara 2003)。故 VOC 投資興建商館及附屬居住的公司官員宿舍必不可免，從此推演，大員的荷蘭商館可能是臺灣第一棟較具規模的西洋建築，在建築史上自有其地位。

荷蘭人有關臺灣的文獻記錄中，最早的建築物即是北線尾的「商館」。荷蘭商館，在文獻上通常被稱 logie 或 Comptoir，商館也充作倉庫(Pakhuis，Compagniesmagasijnen)之用。因此所謂「商館」是指荷蘭人設置用以跟外界

交易的處所。因為安全考量不在城堡內與外國人交易，而在城堡外設立交易的場所。建築物的主要空間是存放貨物的倉庫，在當時公司貴重的貨物和資金都放在此處，在 VOC 檔案大都稱之為「倉庫」¹。除了有倉庫功能之外，有時也具有派駐人員居住空間的功能，但因學界已習慣稱之為「商館」(江樹生 2006)，故本研究亦沿用荷蘭商館的稱謂(fatoria del olandes)。依據單字的翻譯，發音相近的義大利文 fatoria 是農倉，Del olandes 意指荷蘭的，故整體字意是指荷蘭的倉庫。

從台江荷蘭商館的文獻及繪圖，可將商館分為五個發展及變遷階段：

1. 北線尾島的商館(1624~1625)

《巴達維亞城日誌》1625 年 4 月 9 日條與城相對在火繩槍(musquetschoot)射程距離之處有砂地，在此處建設我方之商館。潮水漲滿時，深至膝部，由此入水可以抵達福爾摩沙之本土。長官擬以磚材及石灰造城，而要求遣派各種工人及製磚工，最初由中國供給材料與人工，後來不繼，而在地已有一日能製二千個磚之工人²。

1626 年西班牙人 Pedro de Vera 所繪的「艾爾摩莎島荷蘭人港口描述圖」，圖中北線尾島上描繪的建物就是荷蘭商館。

Pedro de Vera 受聘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通譯 Salvador Díaz。Díaz 在 1626 年 4 月從大員逃離到澳門後，向澳門的葡萄牙人報告臺灣的荷蘭人情況。他提到北線尾的荷蘭商館的部分內容是：

從水道進入，在北部區域(按指北線尾)的右邊，從入口到此聚落，其距離大約是澳門城到河流另一邊的距離，有一處華人漁民、盜賊及商人的聚落，屋頂是茅草蓋頂。華人船隻停泊在聚落前，帶來商品、漁獲及其他物品。那裡有商人和其他華人，人數超過五千人每天進出港口，帶著商品、食物及其他東西。沿著港灣的沙灘往前，荷蘭人有一處商館與一所房子，茅草蓋頂，大房子用木板建造。周圍有竹製柵欄圍繞。這裡住著荷蘭的長官負責一切買



圖 1. Pedro de Vera 所繪的「艾爾摩莎島荷蘭人港口描述圖」

易名字是 DaVite，...³

從圖 1 可看到在台江內海的海灣內外有商船往來及北線尾島上建有商館，荷蘭人在此從事經濟活動。而這北線尾島上的商館可說是在臺灣歷史上第一棟西洋式的倉庫建築，可見證台江內海為臺灣最初與外洋接觸的區域。

2. 赤崁台地的商館(1625~1626)

由於北線尾只是沙洲，沒有淡水，並不是那麼適合居住。而且倉庫就在海邊，在岸邊曾有臨時建築被海水沖走，故有安全的疑慮。

後來宋克長官(Martinus Sonck)在赤崁地區規劃市街，興建幾十棟新的建築，並將北線尾的商館遷到赤崁，不過在 1625 年 9 月宋克在大員港道溺水而死。接續代理的臨時長官 Gerrit Fredericksen de Witt 在 1625 年 10 月 29 日寫給總督的信件裡說，這些建築物都已經建造起來了，同時也可觀察到倉庫與長官及部下居住的房屋已經分離，是各自分開的兩棟房子。在 1626 年，赤崁流行瘧疾，死了很多人，荷蘭人只好將商館又遷回北線尾，而暫時廢棄了在此地興建的設施。信件的內容如下：

中國人在普羅岷西亞市鎮建造房子的情形頗有進展，中國人建造的房屋總數已經建造約有 30 到 40 間房子。公司在那裡已經一間給長官和他的部下居住的房屋、一間大的倉庫、

兩間病房(sieckehuijsen)、一間給班達人居住的房屋、一間木工坊、一間燒磚窯、馬廄、牛棚、羊圈、還有其他堆放雜物的房子⁴。

本階段的商館文獻雖無繪圖足以見證其形式格局，但從文字的敘述中可確認赤崁確實存在公司的倉庫。也可確認倉庫與長官及部下居住的房屋已經分離，是分開的兩棟房子。換言之，Sonck 長官在赤崁所建造的商館，其居住功能和倉庫儲存的功能已經分開。

3. 北線尾島的舊商館(1626~1627)

荷蘭人在 1626 年時因普羅岷西亞市鎮發生瘟疫，又將商業交易活動遷回北線尾原來進行交易的商館，在隔一年後即在城堡旁建造在大員島的新商館。這是因為北線尾地勢低溼，不能確保糧食的儲存，並不適合設置倉庫。1627 年，商館就從北線尾遷往大員島⁵。

4. 大員島的新商館(1627~1635)

De Witt 長官建立的商館，在沙洲的一鯤鯓之上，且在距熱蘭遮城約一火繩槍距離，即 80~100 公尺處，建成一處商館。

De Witt 1626 年 11 月 15 日寫給總督的報告提到希望建一座倉庫「我們計畫，要在靠那個城堡的旁邊，建造一個長 126 呎、寬 24 呎的倉庫，不然就無法保存糧食。為此所需要的木材和磚頭，我們還很缺乏；希望能從日本得

到支援，磚頭預料也會從中國運來」⁶。大概 1627 年，荷蘭人開始在城堡旁邊建造一個長 126 呎(約 39.56 公尺)、寬 24 呎(約 7.54 公尺)、高 10 呎(約 3.14 公尺)的商館，樓下作倉庫用，樓上作為公司職員的宿舍，準備把商館從北線尾搬來大員島，作為跟中日海商交易的地方。代理長官 De Witt 的住處應該是隨著商館的遷移，搬到城堡附近(江樹生 2006)。這座一層的倉庫，在被海盜劉香襲擊之前都是以茅草作為屋頂，被襲之後才抹水泥。後來這座倉庫在原址被拆除更新，被 Putmans 長官所建造的新倉庫取代了(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基金會 2003)。

從圖 2 中可看到建造中的熱蘭遮城，及市鎮之間建有一間二層樓的房子，就是建於大員島上的商館，即為荷蘭長官彼得·納茨(Piter Nuyts)另外籌建的商館。Nuyts 長官在 1628 年 2 月寫給總督的信上說，一樓做倉庫用，二樓為公司職員的宿舍。商館前還有一個可供上下裝卸貨物的碼頭。1628 年發生歷史上有名的濱田彌兵衛事件，導因是日本與荷蘭陷入課稅權的爭議，當時臺灣長官 Nuyts 即在此間商館被脅持(翁佳音 2008)。圖 3 顯示的商館建築，與日本平戶的荷蘭商館建築有類似之處，例如：二層樓高、單棟建築、斜屋頂、方型開窗、一樓正門前有小塔梯上二樓正門。最大不同之處是一樓設有拱圈迴廊。

根據以上的說明，本文同時也根據江樹生(2006)與他撰寫的有關長官公署的文獻解讀(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基金會 2003)，此階段大員島相繼出現 De Witt 長官與 Nuyts 長官個別籌建的商館或倉庫，而 De Witt 長官興建者為倉庫，而有圖 2 中見到的兩棟新舊商館。

5. 熱蘭遮城的長官公署(1635~1662)

這是最新也是最正式的一棟商館，是由在位長達六年的臺灣長官普特曼斯(H. Putmans)所規劃與推動。他是在 1629 年到任。

1634 年，海盜劉香攻打熱蘭遮城之後，公司當局認為舊商館、倉庫不安全，因此在城堡下 De Witt 建造的原舊倉庫附近，擴建為新

倉庫，原先請求能「准許我們建造另外一個 130 呎長，30 呎寬的新的倉庫」(《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熱蘭遮城日誌》1637 年 1 月 23 日條：「長度 87 呎(約 26.1 公尺)，圍牆內的寬度 31 呎(約 9.3 公尺)、高度 15 呎(四公尺半)」。

因為受到海盜的襲擊，為避免公司的財產受到損失，Putmans 長官已經開始動工興建新的倉庫，並有防衛功能，同時可做為長官的住屋。這是一棟兩層樓的建築，而且有平坦的屋頂作為炮樓以架設防衛用的大砲。另外，Putmans 長官建造地窖的構想也為巴達維亞總督所讚許與支持。1635 年荷蘭人 Johannes Vingboons 繪製的熱蘭遮城鳥瞰圖，清晰的描繪長官公署的外觀，也畫出左右二邊的倉庫。圖 4 中可以看到外城還未興建，這張圖應該是長官公署外觀最可信的一張圖。其中長官公署的比例被刻意地放大，熱蘭遮城的比例被縮小，因此故意凸顯長官公署的用意至為明顯！

大約 1639 年 1 月，外城的護牆完工，商館與倉庫，就被圍在大城堡(上城與下城)中了。儘管如此，遲至 1643 年，臺灣的文獻紀錄，還會提到商館，常提到船隻停到商館之前。但之後，通常使用熱蘭遮城(Casteel Zeelandia)。直到 1661 年 11 月，《臺灣城日誌(熱蘭遮城日誌)》第四冊，荷文 p. 576，有：「鑑於這半月堡，無多大防衛力，故決定擴建該半月堡，用一根粗木樑... 架在商館 ('t negotiecomptoir)的西牆，並用木板將教堂後最突之小房間跟.....」。由此，我們大概可推定教堂與商館之位置，如圖 5 所示。

由於 1636 年 11 月新舊任的長官交接之後，住進這棟建築，因此本棟商館又被稱為「長官公署」，後來這棟房子「不僅是長官一家的住處，貴重貨物的倉庫，也是公司開會、禱告、交際的場所，門口的臺階成為廣場的司令台，在那裏頒布命令，主持各種重要儀式」(江樹生 2006)。從圖 5 以及林會承、江樹生、Holger de Kat 為主的研究團隊所完成的荷蘭長官公署的復原規劃研究(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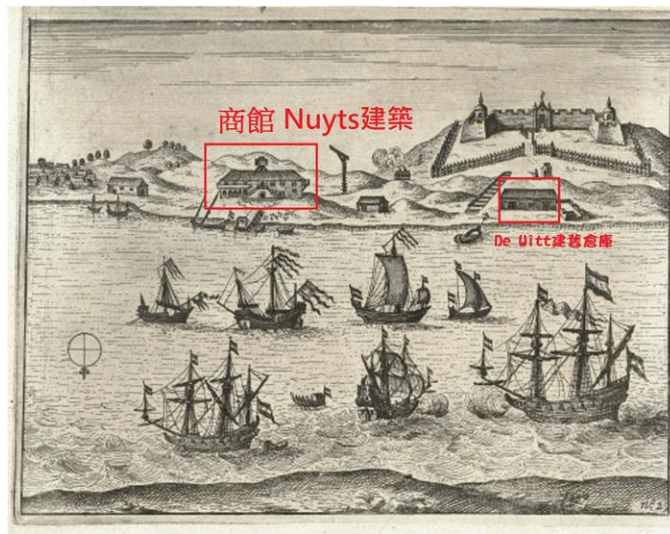


圖 2. 1629 年大員景觀圖，一鯤鯨上興建中的城堡及商館
(圖右框起來的建築為De Witt建置的倉庫；圖左是Nuyts長官建的商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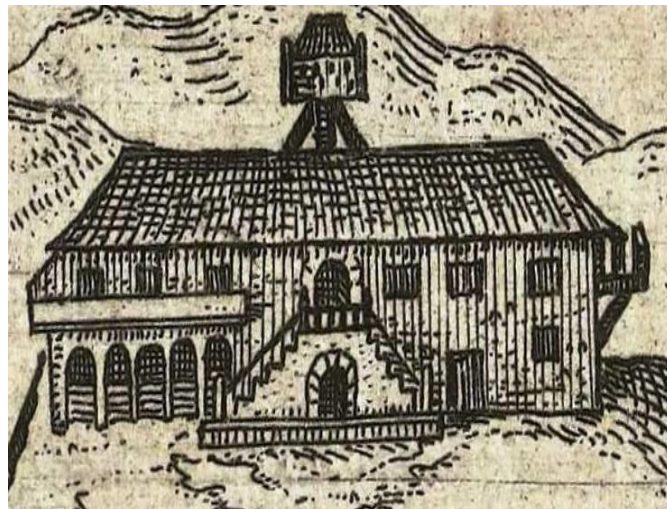


圖 3. 此圖與日本平戶的商館類似，但臺灣這邊有迴廊



圖 4. 1635 年荷蘭人 Johannes Vingboons 繪製的熱蘭遮城鳥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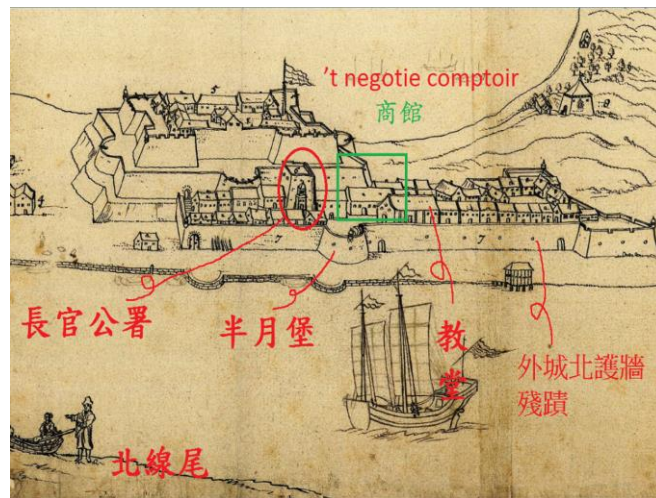


圖 5. 教堂與商館/倉庫之位置

教基金會 2003)，可綜合歸納得出本棟建築具有下列的特色：

- (1)單棟建築、中間正門建築三層樓高、平屋頂，其旁有東向斜屋頂。
- (2)建築位於熱蘭遮城前高度未超過城堡。
- (3)建築北向正門前有小塔梯通二層樓。
- (4)北向正門上方三樓外牆掛有 VOC(荷蘭東印度公司)盾形徽章。
- (5)中間正門建築東西兩側設有倉庫為二層建築，上下層皆有開窗，呈一字形配置。而東側末端設有瞭望亭及可通往熱蘭遮城的階梯。
- (6)建築前有碼頭，可供裝卸貨物。

以上內容彙整成表 1，顯示台江荷蘭商館的階段性變遷。

二、案例研究

研究當前東南亞各國荷蘭商館重建、興建的案例，探討其考古挖掘、文獻考據、重建規劃、活化利用、經營管理等重點。並以實地參訪及召開國際工作坊兩種方式進行研究探討。

1. 日本平戶荷蘭商館
2. 日本長崎出島荷蘭商館
(以上案例於 2014 年 7 月研究團隊至日本實地參訪考察。)
3. 印尼雅加達商館
4. 馬來西亞麻六甲荷蘭商館
5. 泰國班恩荷蘭商館

以上五個案例於 2014 年 9 月於台南舉辦「台江荷蘭商館整體規劃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邀請各國學者專家前來發表案例成果，並藉此機會交流相關議題的處理經驗。

這五個案例以林孟欣等(2013)援引自布野修司教授的專著的資料，其興建目的與規格有所不同。例如臺灣的熱蘭遮城屬於要塞加聚落的類別；只有興建商館的規格較低，例如日本長崎出島、平戶、泰國班恩；馬來西亞麻六甲屬於城塞加市街的定位，已有城市的規格；印尼雅加達(巴達維亞)則是要塞加市街的類型，也是具備城市的規格。因此諸如臺灣熱蘭遮城的類別，其要塞內有行政中心、商館、倉庫、公司人員宿舍等設施，城牆外則有附屬聚落，是自由市民(當地原住民)的居住區。

換言之，從布野修司(2005)對於殖民城市的分類，商館(factory)、要塞(fort)、城塞(castle)、城市(city)有不同的層級、規模、機能，興建目的也不相同。而臺灣的熱蘭遮城是屬於要塞(fort)的層級，如表 2 所示。

三、相關之技術報告

本研究以過去相關的研究為主要基礎，下列技術報告亦為重點探討的內容。

1. 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2004)。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2. 第一級古蹟臺灣城殘蹟(原熱蘭遮城)城址

表 1. 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的變遷⁷

商館分期	設置歷程
第一期 (1624~1625)	1624 年於北線尾設置商館與漢人居住區，成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在臺灣設立據點的起源。
第二期 (1625~1926)	有鑑於北線尾腹地太小，且沒有淡水、環境不適於生活、儲放貨物，於是 1625 年將商館與漢人聚落遷移至赤崁，同時規劃普羅岷西亞市鎮。
第三期 (1626~1927)	荷蘭人在 1626 年因赤崁流行瘟疫，又將商業交易活動遷回北線尾商館。
第四期 (1627~1635)	在大員的一鯤鯓，興建一長約 47m，寬約 9m 的商館。該商館樓下為倉庫，樓上為員工宿舍。位居熱蘭遮城與市鎮之間。
第五期 (1635~1662)	於熱蘭遮城外興建一兼具臺灣長官官邸與儲放貨物之倉庫功能的「長官公署」。

表 2. 案例研究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興建目的與規格

商館(factory)、 要塞化的商館 (fortified factory)	要塞(fort+factory) +聚落(village)	城塞(castle) +城市(city)	要塞(fort+factory) +城市(city)
日本長崎出島 日本平戶 泰國班恩	臺灣熱蘭遮城	馬來西亞麻六甲	印尼雅加達 (巴達維亞)

資料來源：(林孟欣等 2013, Pombejra 2014)。原始資料係引自日本布野修司教授 2005 年於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的專著第 230 頁

初步研究計畫(2003)。台南市政府。

3. 王城試掘研究計畫(二)及影像記錄(2005)。台南市政府。

4. 熱蘭遮城博物館(永漢民藝館)調查修復規劃案—建築本體調查研究與修護計畫(2005)。台南市政府。

5. 台江國家公園及周緣地區人文歷史調查研究(2011)。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6.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一)(2012)。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7. 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2013)。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四、應用地理資訊系統(GIS)進行選址評估

地理資訊系統(GIS)是一種具有整合空間資訊及協助解決真實世界問題的決策支援系統。GIS 可用以整合各項地理資料，架構於完整的地理資料庫之上，並具有資料截取、編修、更新、儲存、查詢、處理、分析及展示等不同功能。目前廣泛應用於資源調查、環境評估、災害預測、國土管理、都市計劃、郵電通

訊、交通運輸、軍事、水利電力、公共設施管理、農林牧業、統計、商業金融等，幾乎很多領域都可以應用此技術。

結果

一、興建商館選址之條件及模式

1. 選址條件

(1)選址考量因素

荷蘭商館的選址，應綜合考量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地理位置、文化資產、環境敏感地、交通可及性、行政可行性等因素。以本研究而言，選擇的場址應具有歷史文化脈絡，藉以彰顯西方大航海時代的歷史背景；融入遊憩系統規劃，將荷蘭商館與既有的人文古蹟導覽型景點與服務設施相結合；考量交通可及性，選址位置應具備交通便利的條件，不但方便民眾到訪，也減少對區內生態系統的干擾與基礎設施的政府投資金額。

(2)選址評估準則架構

國家公園區域內按現有土地利用型態及資源特性，共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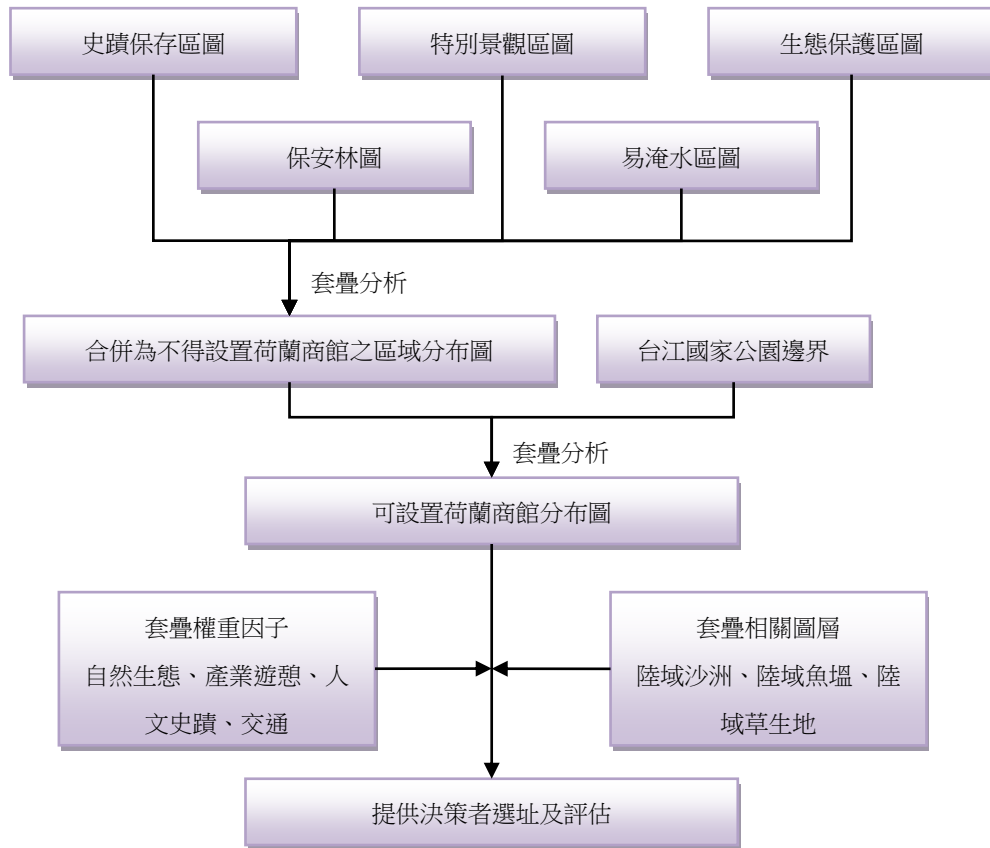


圖 6. 荷蘭商館選址分析架構圖

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五種土地使用分區，各有其劃定目的、劃分依據與標準，以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資源及史蹟，得以永續發展及保存，選址分析架構如圖 6 所示。

(一)土地屬性條件

土地屬性條件納入者計有產權、面積、土地使用分區、地質、地形、與土壤等。

A、土地產權與取得成本：土地取得方面以考慮行政執行的難易為主，以國有地、市有地等公有土地優先考量，盡量避免私有地，以利將來用地取得之產權單純化。

B、面積：考量未來發展，扣除基地內不宜建築部份，基地面積較大者為佳。

C、土地使用分區：本研究先刪除不得設置的地區，再篩選出「可設置」的地區。其中不得設置的地區，主要是對興建建築物限制嚴格的

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包括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與史蹟保存區。

D、地質、地形、土壤條件：若為易淹水之地區，如無確保安全之防護設施，禁止在該地區範圍內建築，保安林與易淹水區視為環境敏感地予以排除，地質、土壤則須適宜工程建設。

(二)開發成本：

關於供水供電設施之經濟考量，區位應避免遠離既有道路，避免供水供電之基礎設施耗費大量額外投資。

(三)交通可及性：

交通運輸本身扮演著觀光據點與市場資源間的橋樑。若某地區觀光據點吸引人，但交通運輸條件缺乏，則會降低遊客到訪的意願。

(四)相關資源設施：

資源的串連須融入遊憩系統，納入具吸引力的人文古蹟導覽型景點路線，並與遊憩服務

設施進行整合。

2. GIS 選址模組建置

(1)第一階段確認排除因子

針對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保安林、易淹水區⁸等排除因子，透過 GIS 將交集選取的圖層，在國家公園內加以排除，得到可供選擇設置的地區。

(2)第二階段權重因子

為融入遊憩系統規劃，第二階段遂界定出國家公園內的人文生態觀光資源景點，希望選址地區與之相近。

A、現有遊憩據點與資源及活動關係：台江國家公園內之資源豐富，有鹽田、魚塢、古蹟文化等，又涵蓋重要鳥類、動物保護區域等。在人文古蹟導覽類型中，可透過導覽解說，帶領遊客深入體驗當地的歷史發展及特殊人文風情，與本研究內容較符合，因此加入權重因子。
B、交通：強調可及性，在研究區域周邊，目前可經由省道台 17 線及台 61 線快速道路到達。

針對上述權重因子，透過 GIS 將排除條件下選取出的區域位置的圖層，與現有權重因子點位圖層及道路圖層做交集選取，選出有交集的圖層，此為排除條件下選取出來同時有權重因子的區域位置範圍。

C、旅遊模式：台江內海為臺灣早期歷史之發源地，其既有文化資產在臺灣地區歷史中具有代表性之地位意義。透過台江國家公園規劃乘車賞景之歷史巡禮的模式，再與地方文化、產業結合，將更能發揮多元化的旅遊型態。

二、基地評估結果

本研究從前述原則條件下預選的三個地區當中，再進一步選出五個基地，並釐清其土地使用分區、地目與土地權屬，以評估基地取得的可行性。此五個基地如圖 7 所示，分別是：

基地 1：大員碼頭(鹽水溪口地區)

基地 2：北線尾(鹽水溪口地區)

基地 3：鹿耳門天后宮旁(鹿耳門溪沿線地區)

基地 4：本田路與四草大道交接處(大眾廟周邊地區)

基地 5：大眾廟前停車場(大眾廟周邊地區)

最後從文史古蹟豐富程度、景觀意象、與既有遊憩系統的串連程度、交通可及性、政治風險、歷史區位真實性、政府投資綜效、土地取得可行性、土地面積適用程度等九個面向進行綜合評估。(詳見表 3)

六、空間規劃原則與內容

1. 興建原則

(1)根據本研究對日本九州平戶荷蘭商館，和九州長崎出島荷蘭商館區的現地考察，這兩處將荷蘭東印度公司於 17 世紀在日本貿易活動的歷史建築進行復原(restoration)實例的考察結果，瞭解到這兩個案例均是由日本政府與民間經過長時間對各遺址構造之(一)建築基礎等，完成考古學調查研究，及對(二)歷史文獻的文字記載與建築圖說等，完成比對調查研究之後，才以盡量符合歷史考證精神的立場進行遺跡的原址實體復原。

(2)反觀台南安平地區裡荷蘭東印度公司所曾殖民佔領與貿易活動的遺跡，則基於遺址的現實狀況，若將熱蘭遮城相關遺跡作原址實體復原的方式，則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而行，牽涉甚廣，且不確定性高。

(3)本研究規劃的興建原則有兩點：

(一)「封存」並保護古蹟當被指定時的遺址狀況，只允許考古發掘研究等行為，此原則適用於「熱蘭遮城」的遺址，以至遺址上的「長官公署」等遺構，不擬採取日本模式之原址實體復原。

(二)對於已完成某部分考證工作的歷史構造物或實體環境，則在原址以外的它址上另闢展示廳以「比例複製實體」：在室內者可為商館建築模型；或在室外以「足尺實體(「足尺」者 1:1 實體大小)」，或依比例適當節縮，作成圍區式建築群或情境(diorama)復原。

(4)依比例適當節縮，其適量縮小之用意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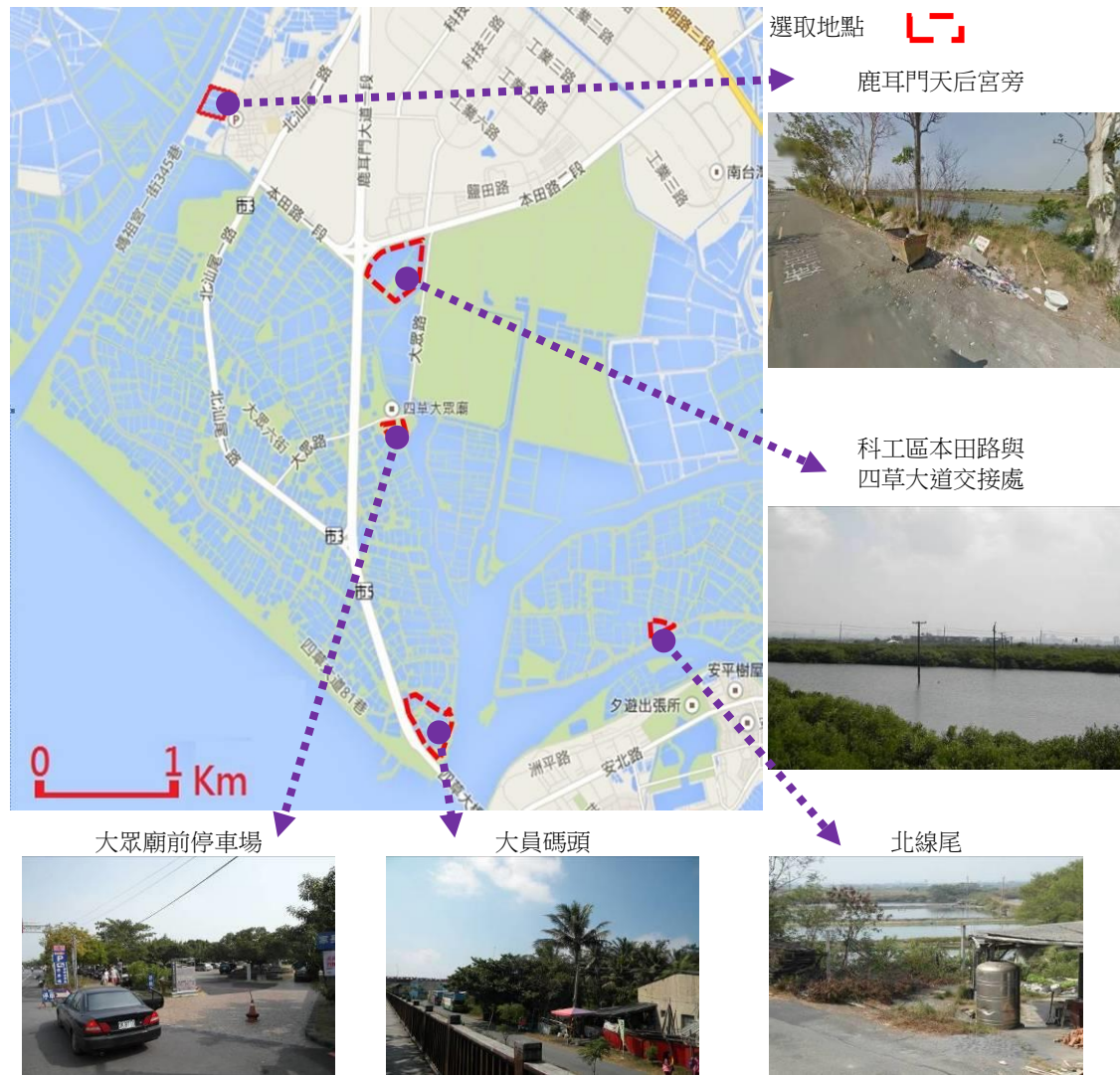


圖 7. 選址地區位置

有三：

- (一)既非原址、又非原尺寸(非足尺、即縮尺)，強調的是「所興建者僅為表徵」，而不致被誤解為復原的實體；
- (二)將原歷史實體縮小⁹，適用於賦有建築使用功能的空間，提供未來的相關使用，並能符合國家公園內建築簷高七公尺的高度限制；
- (三)將原歷史實體縮小¹⁰，則適用於提供第一期工程功能性建築的情境式背景，這部分則擬以象徵方式表現，例如以綠籬方式表徵熱蘭遮城內城的城牆，以擲節經費。

依上述三項原則，目前縮小比例的作法可除去真實性(authenticity)的爭辯。本研究依據

已經過考證的公署歷史建築復原圖說，興建其適量縮節版本的荷蘭殖民風貌建築，讓觀者能琢磨它在研究過程經歷考證之後的細節之呈現。歸根究底考慮節縮版的用意是強調它「非原址復原」的事實。

二、空間規劃內容

主題：「荷蘭商館」

1. 目標：空間規劃之目標為重現台江地區歷史上與世界接軌之特定時期，即 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在現今台江國家公園的區域活動時期之歷史風貌，並以自然與人文生態環境保存為主要內容，振興國際觀光，促進與荷、日

表 3. 預選五個基地的初步評估

評估面向	地區	基地 1 大員碼頭 (鹽水溪口 地區)	基地 2 北線尾 (鹽水溪 口地區)	基地 3 鹿耳門天后 宮旁(鹿耳 門溪沿線地 區)	基地 4 本田路與四 草大道交接 處(大眾廟 周邊地區)	基地 5 大眾廟前 停車場(大 眾廟周邊 地區)	備註
文史古蹟豐富程度		中等	中等	優	優	優	優良等級者均具有較高的古蹟密度(詳見說明 1)
景觀意象		優	中等	優	中等	中等	在景觀意象上，臨水岸是個重要考量。具有海洋景觀意象者優先
與既有遊憩系統的串連程度		高	低	中等	高	高	詳見說明 2
交通可及性		高	低	高	高	高	詳見說明 3
政治風險		低	低	高	中等	中等	詳見說明 4
歷史區位真實性		低	高	低	中等	中等	此參酌北線尾地區與熱蘭遮城城外的商館區位考據
政府投資綜效		優	低	中等	中等	優	詳見說明 5
土地取得可行性		優	優	低	低	中等	詳見說明 6
土地面積適用程度		優	優	中等	優	低	面積大，區塊方正者為優先

說明 1：大眾廟周邊有鄭荷古戰場遺址、四草砲台、疑似海(熱)堡遺址等；鹿耳門溪沿線則有鹿耳門溪、四五堡漁港、鎮門宮(鄭成功廟)等。

說明 2：大眾廟周邊較靠近安平，又臨近新的管理處新址，本身又有綠色隧道及水上遊憩膠筏，停車場已開闢完成，又有公園與臨水岸步道，與既有遊憩系統的串連程度高；至於鹿耳門溪沿線，主要是廟宇參觀、自行車遊憩路線，目前現狀的串連程度為中等。北線尾地區則區位較孤立，目前只有自行車遊憩路線經過。

說明 3：大眾廟周邊自安平方向可越過四草大橋而來，另一方向則可自本田路穿過台南科工區而來；鹿耳門溪，則循原參觀鹿耳門天后宮的路線而來，未來台 61 線規劃連接東西向道路沿康寧大學周邊，安吉路銜接國道 8 號道路，故其交通可及性亦高。北線尾地區則循鹽水溪防汛道路進入。

說明 4：因本地區存在鹿耳門天后宮與聖母廟兩座廟的傳統之爭，故鹿耳門溪沿線地區有略高的政治風險。

說明 5：附近有政府設施投資者優先。例如基地一大員碼頭臨近新管理處，可與其合併為園區開發，可提高政府投資的綜效。大眾廟前停車場則有雲嘉南國家風景區在此地的投資，停車場、公園、廁所等皆一應俱全。

說明 6：土地產權皆屬公有者優先，另外土地使用分區合適者優先。基地三鹿耳門天后宮旁土地權屬部份為私有地，為鹿耳門天后宮所有，該廟宇已價購周邊部分的公有土地，有相關的廟產經營計畫。基地四本田路與四草大道交接處土地使用分區為野生動物保護區，受到農委會主管的「野生動物保護法」節制，故法令突破的可行性較低。

等特定國家之國際文化交流，彰顯台江曾為通往世界門戶的歷史地位。建築面積 1,584 m² (480 坪)，總樓地板面積 3,365 m² (1,020 坪)，如圖 8 所示。

2. 空間(軟、硬體)策略：將本區的空間敘事綱領設定為(1)「從荷蘭到日本的永續國際交流鏈結」、(2)「從競奪到合作的永續國際關係鏈結」，強化台江國家公園與國內多數國家公園

不同的特色：即其貿易史、產業史、自然與環境四大主題內容，構成曾歷經 VOC 各國的國際交流社群常態活動的中心設施，包含支援與輔助該等國際交流活動的必要空間。

3. 硬體內容：

(1)基地面積：4.63 公頃

(2)設施內容概要：

A、「荷蘭商館」歷史風貌建築群：它們構成



圖 8.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歷史風貌國際青年交流中心園區配置圖
(下半部有稜堡的部分是作者選的興建基地，上半部則是台江國家公園新建的管理處處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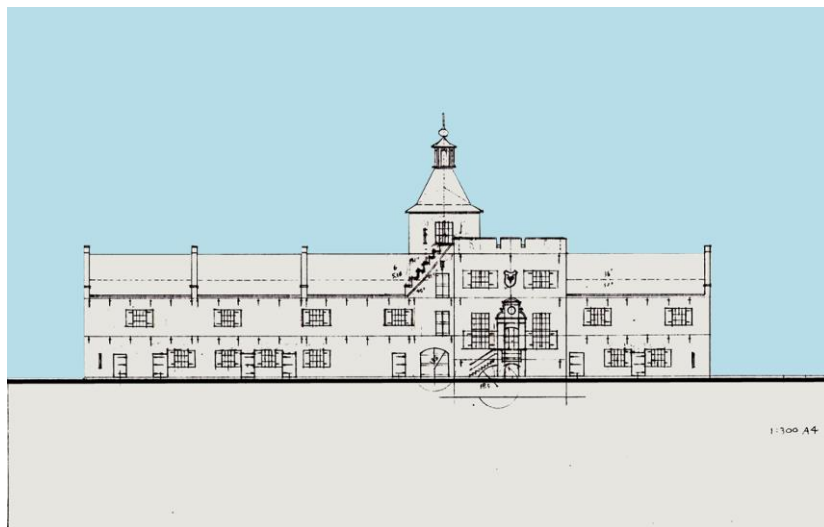


圖 9. 「荷蘭長官公署」歷史建築風貌之「台江國際青年交流中心會館」A-1, A-2 棟(會議、接待、展示功能)北向立面圖

「台江國際青年交流中心」的主體建築。
B、「荷蘭商館」熱蘭遮城外城城堡實體：是「交流中心」園區的景觀前景元素。
C、「荷蘭商館」熱蘭遮城內城城堡意象：是「交流中心」園區的背景情境元素。
D、「荷蘭商館」熱蘭遮城之外城廣場：作為「交流中心」園區的必要戶外活動空間。
E、「荷蘭商館」熱蘭遮城之城外廣場

F、「荷蘭商館」熱蘭遮城之城外海墘與碼頭：同 B，本設施亦作為園區的歷史情境前景元素。
G、「荷蘭商館」環境綠地
H、「荷蘭商館」環境水域
(3)設施內容分項敘述：
A、A-1 棟：以荷蘭 17 世紀歷史風貌呈現的「熱蘭遮城之長官公署」，因為是該建築群中相對



圖 10. 「熱蘭遮城宿舍與倉儲」歷史建築風貌之「台江國際青年交流中心會館」A-3 棟(食宿功能)南向立面圖



圖 11.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1

壯麗的一棟，故提供為主廳堂(供接待、集會、展演等多用途使用)與會議等設施，並以表現常態展為主。(如圖 9 所示)

B、A-2 棟：以熱蘭遮城「荷蘭商館」之倉儲或行政辦公室風貌呈現的公署兩翼附屬建築的上下層樓，皆提供作為各國的主題展區，或特展室。主題可涵蓋貿易、海事之歷史，以及關於海洋考古、產業史、自然與環境議題。其中一部分亦可闢為該國特色產品的展售空間。(如圖 9 所示)

C、A-3 棟：亦是以熱蘭遮城「荷蘭商館」倉儲或人員宿舍風貌呈現、而位於公署對面的一排建築，一樓提供為各國青年背包客食宿的會館設施之管理辦公室、服務空間，和該旅宿設施的附屬公共休憩、餐飲與交誼的空間。其餘亦可為各國之相關藝文出版項目與特色產品的交流展示空間。二樓則為青年旅館的住宿空間。(如圖 10 所示)

D、廣場 D：兩排歷史風貌建築之間的戶外空間，對於整體熱蘭遮城「荷蘭商館」風貌建築



圖 12.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2



圖 13. 台江國家公園荷蘭商館 3D 模擬圖 3

群的使用功能來說，它強化歷史園區的氛圍，對營造其空間的整體感受，角色相當重要。

以上空間規劃設計的 3D 模擬，則如圖 11、圖 12、圖 13 所示。

討論

一、歷史景觀保存計畫

在 17 世紀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海外興建的據點，臺灣的熱蘭遮城屬於堡壘(fort)層級的規格，高於商館的層級(例如日本平戶、出島的商館)，但是低於城市的層級(例如印尼的巴達

維亞城)。

荷蘭商館的興建若不侷限於單棟的荷蘭商館建築，而能將周遭的城堡與自然環境一併考量，並重現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的開墾、軍事堡壘的建構與商館的建置，將可提升社會大眾對 17 世紀臺灣歷史的認識。換言之，商館的興建與周遭環境的整備，將可塑造出於台江國家公園內的河道上遠眺荷蘭商館的歷史景觀，進而完整保存 17 世紀熱蘭遮城台南在地的歷史文化。

二、荷蘭商館興建之建築形式

若要從事台江荷蘭商館的復原(restoration)，則應建構在建築遺址與確實的建築尺寸規模之考證，也必須保證地點與方位的正確性，但是目前有其困難。故本研究不建議採取日本的復原模式，而是參酌荷蘭的殖民建築的元素，創作一棟新的建築。

為符合國家公園內新建建築 7 公尺簷高之高度限制，建築量體將縮減至合於法規之程度，但外觀仍符合荷蘭商館與長官公署等建築樣式。或是以專案申請的方式，嘗試突破 7 公尺簷高之高度限制。考慮縮小比例的做法，可除去真實性(authenticity)的爭議。台江荷蘭商館的興建並不訴求建築真實性，而是作為社會歷史教育、台江歷史學術調查、歷史景觀保存、地方觀光發展等地方支援中心的角色，不必以「古蹟」的角度嚴厲審視，而要關注荷蘭商館作為歷史文化教育與國際交流據點所帶來的助益。

興建的建築不僅可從展示內容論述當時歷史，還可藉由建築硬體營造出荷蘭東印度公司來台設立貿易據點的歷史氛圍。

三、荷蘭商館興建的十年行動計劃

台江地區透過荷蘭商館的興建並作為台江國家公園的文化核心，與周遭地區建構出完整的台江歷史環境與景觀，並與觀光連動促進地方發展。此外，荷蘭商館除了本身是優良的文化設施，同時讓台江荷蘭商館再度成為國際文化交流據點，串聯世界各國的荷蘭商館建築，進行國際交流。

2024 年是荷蘭東印度公司來台 400 周年，也是鄭成功誕生 400 周年，該年度將是台江荷蘭商館完成與開幕的最佳時機。故建議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的荷蘭商館興建計畫應訂定十年期程。透過荷蘭商館興建喚回台江的歷史榮景，打造良善的歷史環境並促使臺灣的歷史文化保存與世界接軌。

四、展示主題與教育活動

荷蘭商館仿作而成的展示館，其主要的功

能仍是台江內海的歷史展演。展示主題以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江設立之據點歷史，與日本、中國東南沿海貿易活動、東南亞之間的貿易轉運站，與原住民、平埔族之間的互動、傳道士的傳教行為、臺灣最初的建築、城鎮、金融等各個層面的近代化、周遭地區相關設施、被鄭成功驅離等歷史。

五、台江荷蘭商館之空間機能

1. 台江歷史展示館之建構

未來不管荷蘭商館建築遺跡是否被挖掘發現，台江內海悠久且豐富的歷史必須有適當的台江歷史展示館展演並典藏相關的文物、圖書文獻，同時以圖文、模型與多媒體述說當時的臺灣歷史。如此不僅可從展示內容論述當時歷史，還可藉由建築以視覺傳達昔日的歷史景觀，以及營造出荷蘭東印度公司來台設立貿易據點的歷史氛圍。

臺灣荷蘭商館仿作而成的展示館，其最主要的功能仍是台江內海的歷史展演。展示主題以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南等地設立之據點歷史，與日本、中國東南沿海貿易活動、東南亞之間的貿易轉運站，與原住民、平埔族之間的互動、傳道士的傳教行為、臺灣最初的建築、城鎮、金融等各個層面的近代化、周遭地區相關設施、被鄭成功驅離等歷史。此外，博物館應有賣場與餐廳之設置，以提供入館觀眾的服務空間與設施。

2. 台江歷史國際交流中心

在國際交流部分，應以荷蘭商館作為臺灣與荷蘭、日本、東南亞等國的實際交流據點，建構實質的合作網絡。除了學術研究的國際化，還可提高臺灣能見度，並促進外國觀光客到訪台江國家公園。此外，以該館為據點，從事交換學生、荷蘭藝術家駐點等國際交流。定期舉辦荷蘭音樂節，荷蘭美食節與花卉節等藝術文化活動，讓國人可體驗荷蘭的文化與歷史，也可促進商館的國際化，提高我國與荷蘭之邦誼。日本與東南亞各國同樣可建立合作網絡，定期舉辦相關展示與文化活動，促進台江荷蘭商館成為東亞地區荷蘭商館之交流平台。

3. 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

為充實台江地區旅宿的品質，並提供社會各界體驗台江歷史與自然的學習平台，興建的荷蘭商館將設置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成立的目的是為延長前來台江地區觀光客的停留時間，促使其深度體驗台江的自然與歷史。「尊重人與土地的對話」作為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旅宿事業的宗旨，以提供平實的旅宿服務，鼓勵國內外青年、家庭旅遊。台江青年背包客旅店建築以荷蘭傳統建築構造為主體，室內裝潢與裝飾的畫作也盡可能以荷蘭傳統風格裝飾，荷蘭的音樂與餐點之提供。讓前來投宿的旅客可感受到四百年前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台江地區的開墾歷程，藉此促進其體驗與學習台江地區荷蘭統治時期的歷史文化。

對於台江國家公園的國際交流方面，則以全世界荷蘭商館聯盟所在地與國家之互動為主，特別是在會議時提供來賓住宿。這些國家之學生於寒暑假或是交流活動前來台江時，提供住宿空間就近導覽與服務。

結論

一、台江與安平歷史環境的一體化

荷蘭商館可讓來訪者以視覺想像，17 世紀台江內海作為東亞物資轉運樞紐與國際大港之繁榮景象，讓民眾理解原住民、漢人、荷蘭人等多元族群聚落發展的歷史。荷蘭商館的建築外觀對於台江地區歷史景觀的營造具有一定之功效，同時配合安平古堡與老街等周遭豐富的遺址，可引導觀光客漫遊於台江與安平地區，促進整體歷史環境提升以外，同時可招來更多訪客前來台江國家公園。

二、文化資源串聯與促進觀光發展

台江公園範圍內，台南市安南區與七股區濱海陸域，包含四草、鹿耳門、原安順鹽田周遭地域有豐富的歷史遺產，重要的文化資產有「四草砲台(國定二級古蹟)」、「安順鹽場運鹽

碼頭(市定古蹟)」、「鹿耳門港」、「竹筏港」等。由於大部分 17 世紀時期的遺址尚未考古挖掘，因此造成國家公園內呈現以生態環境居多，原有的人文歷史仍需再強化。興建荷蘭商館可提高台江地區歷史研究與考古調查的能量，不僅吸引專業者前來調查，還驅使廣大的民眾探索與學習台江內海的歷史。有鑑於此，應興建荷蘭商館並作為歷史據點，串聯周遭的歷史遺跡提升國民的重視。另外，興建的荷蘭商館將可結合附近的歷史遺跡與重要寺廟共同促進觀光發展。再者，商館本身可作為商品販售與餐廳活用，提供台江國家公園的觀光服務空間，並提升台江國家公園休憩旅遊品質。

三、荷蘭商館的國際交流

應以臺灣荷蘭商館作為臺灣與荷蘭、日本、東南亞等國的實際交流據點，建構實質的合作網絡。除了學術研究的國際化，還可提高臺灣能見度，促進外國觀光客來台觀光。此外，以該館為據點，從事交換學生、荷蘭藝術家駐點等國際交流。定期舉辦荷蘭音樂節、荷蘭美食節與花卉節等藝術文化活動，讓國人可體驗荷蘭的文化與歷史，也可促進商館的國際化，提高我國與荷蘭之邦誼。日本與東南亞各國同樣可建立合作網絡，定期舉辦相關展示與文化活動，促進台江荷蘭商館成為東亞地區荷蘭商館之交流平台。換言之，興建台江荷蘭商館於 17 世紀原有的國際交流機能，從事多元化的文化交流活動，特別是臺灣與荷蘭、亞洲荷蘭商館群之間國際交流的拓展，以延續商館場域精神與文化資產的真實性。例如可仿效日本平戶商館，除了歷史與文化的展覽、相關學術研討、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相關活動之舉辦以外，近年還多了學童與市民的交流，例如體育賽事、市民劇團公演、荷蘭及世界各國的藝術家創作展覽、專家學者演講、荷蘭為主歐洲各國的音樂演奏會、交換學生等。

誌謝

感謝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管理處呂登元前處長及保育研究課黃光瀛課長、高育屏小姐的協助。以及呂理政館長、陳信雄教授、林孟欣研究員等人寶貴的建議。

註釋

1. 江樹生，〈VOC 在臺灣的長官公署〉，收於呂理政主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2006)，33頁。
2. Dagregister Batavia，pp. 144-145，《バタヴィア》I，72 頁。村上直次郎，〈ゼーランヂヤ築城史話〉。
3. 此報告原文為葡萄牙文，台大外文系鮑曉鷗教授將之譯為英文，收錄在其所編譯 *Spaniards in Taiwan* 書中。此處中譯係轉引陳宗仁，〈1626 年的大員港灣：一位澳門華人 Salvador Díaz 的觀察〉，收於戴文鋒主編，《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I》，(台南：台南縣政府 2010)，16-17 頁。
4.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234 頁。
5. 江樹生，〈VOC 在臺灣的長官公署〉，收於呂理政主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台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 2006)，34 頁。
6. 江樹生主譯註，《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306 頁。
7. 參考自：(林孟欣等 2013)，頁 45、47、77。
8. 本研究界定之易淹水地區為降雨 350 毫米(mm)/日以上的地區。
9. 例如熱蘭遮城外城的長官公署暨其兩側和對面的公司倉儲建築。
10. 熱蘭遮城的主堡、或內城部分。

引用文獻

王立武。2012。十七世紀荷蘭東亞殖民城市的空間規劃—以巴達維亞城與熱蘭遮市的比

較為例。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

內政部。2009。台江國家公園計畫。內政部。6-4 頁。

中村孝志。1997。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吳密察、翁佳音合編。稻鄉出版社。27 頁、31 頁、330 頁。

江樹生。2006。VOC 在臺灣的長官公署。呂理政主編。帝國相接之界：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論文集。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33-34 頁、36 頁、43 頁、51 頁。

江樹生主譯註。2010。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致巴達維亞總督書信集 I。臺灣文獻館。136 頁、192 頁、234 頁、305 頁、306 頁。

呂理政、魏德文編。2011。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繪製臺灣相關地圖。第二版。南天書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共同出版。18、20 頁。

林昌華譯著。2003。黃金時代：一個荷蘭船長的亞洲冒險。果實出版。12-13 頁、81 頁。

吳聰敏。2007。荷蘭統治時期臺灣的轉口貿易。台大經濟系研討會未完成初稿。

翁佳音。2008。新港有個臺灣王—十七世紀東亞國家主權紛爭小插曲。臺灣史研究 15(2):1-36。

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2003。荷蘭長官公署復原規劃研究成果報告書。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14 頁、46-47 頁、63 頁、72 頁、77-84 頁。

林孟欣、石文誠、翁佳音、魏德文。2013。「台江地區文史資源調查及應用規劃研究(二)-以台江 17 世紀荷蘭商館及建築群為例。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研究。23-27 頁、45 頁、47 頁、77-78 頁。

林偉盛。2005。荷據時期臺灣的國際貿易-以生絲貿易為主。國史館學術集刊 5:1-31。

戴文鋒主編。2010。南瀛歷史、社會與文化 II。台南縣政府。16-17 頁。

Pombejra, Dhiravatna。2014。The Baan Hollanda

- Project, Ayutthaya(泰國暹羅商館案例—大城府班恩荷蘭商館計畫)。台江荷蘭商館整體規劃國際研討會暨工作坊大會手冊。台南市文化協會。38-39 頁。
- 布野修司編著。2005。近代世界システムと植民都市(The Modern World-System and Colonial Cities)。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
- Blusse, Leonard。2015。看得見的城市：全球史視野下的廣州、長崎與巴達維亞(Visible Cities: Canton, Nagasaki, and Batavia and the Coming of the Americans)，賴鈺勻，彭昉譯。蔚藍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62 頁。
- Andrade, T. 2006. The Rise and Fall of Dutch Taiwan, 1624-1662: Cooperative Colonization and the Statist Model of European Expansion.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17(4):429-450.
- Nara, Shuichi 2003. Zeelandia, the Factory in the Far Eastern Trading Network of the VOC. *Around and About Formosa: Essays in honor of Professor Tsao Yong-ho*, edited by Leonard Blusse. Taipei: Tsao Yong-ho Foundation for Culture and Education.